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856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魏兆廷

10 被 告 翁偉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
16 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八
17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19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20 數為九期。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7 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4
28 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30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8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118年10月
03 13日止，並分84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
04 8.07%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5 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
06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
08 9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迄尚積欠本金76萬8072元未
09 還，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即
10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
11 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同
19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20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
21 詢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7頁），被告
22 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24 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920元，爰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簡辰峰